

附件

运城市垣曲县督办问题清单

编号	检查时间	市	县区	乡镇 (街道)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地址	问题类型	现场问题情况详述	整改要求	完成时限
SX-13-102	2018/11/30	运城市	垣曲县	皋落乡	皋落乡南坡村杂草焚烧点	运城市垣曲县	露天焚烧	有 8 个村民清除焚烧杂草，现场告知停止焚烧行为，距离舜皇菖蒲酒业约 200 米。	进一步调查核实，对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垃圾等问题，依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处罚。	2018/12/31
SX-13-103	2018/12/1	运城市	垣曲县	新城镇	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垣曲冶炼厂	运城市垣曲县	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	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，抽查该企业 11 月生产调度台账，19 日处理 1851 吨，28 日处理 1467.8 吨，29 日处理 796 吨（实施 50% 限产）。按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该企业熔炼工序应自 29 日起限产 50%。存在问题：按垣经信发[2018]84 号，该企业应自 11 月 15 日起实施错峰生产，实际 11 月 19 日恢复生产以来至 28 日未执行该限产要求。	责令企业立即整改。	2018/12/31